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1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許○○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明知對造當事人與關係人間有婚姻無效訴訟，而對造當事人與關係人間是否具有效婚姻關係，應為對造當事人向請求人請求侵害夫妻身分法益損害賠償之前提要件，卻未予調查，率為對請求人不利之判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

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先予敘明。

三、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係對於受評鑑法官之採證認事持相異評價，而指摘其為不當，然此涉及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就請求人、對造當事人與關係人間法律關係之闡析，及雙方當事人是否各自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之判斷，進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本件請求自非適法。

四、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調取開庭錄音光碟等事項，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故其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７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